

ICS 71.100.80

B54



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1084 GPC 92-2024

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

2024-3-14 发布

2024-3-15 实施

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制。

本标准由扬州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万安琪、窦运楠。

本标准于2024年3月14日首次发布。

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生产、销售的以维生素、酶、氨基酸、微量元素或者一种或多种菌种等复合而成的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7.1	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
GB/T 6435	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GB 10648	饲料标签
GB/T 13078	饲料卫生标准
GB/T 13079	饲料中总砷的测定
GB/T 13080	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GB/T 13083	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
GB/T14699.1	饲料 采样
GB/T 14700	饲料中维生素 B ₁ 的测定
GB/T 14701	饲料中维生素 B ₂ 的测定
GB/T 14702	饲料中维生素 B 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GB/T 17812	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GB/T 17818	饲料中维生素 D 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GB/T 18397	维生素预混合饲料中泛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GB/T 17778	预混合饲料中 d-生物素的测定
GB/T 17813	维生素预混料中烟酸、叶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GB/T 17816	饲料中总抗坏血酸的测定 邻苯二胺荧光法
GB/T 17817	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GB/T 18246	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GB/T 18872	饲料中维生素 K 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GB/T 26428	饲用微生物制剂中枯草芽孢杆菌的检测
NY/T 1461	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
NY/T 1444	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通则

GB/T 28715 饲料添加剂酸性、中性蛋白酶活力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 GB/T 5009.196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
 GB/T 13885 动物饲料中钙、铜、铁、镁、锰、钾、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 农业部 2483 号公告-5-2016 饲料中牛磺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 GB/T 13883-2008 饲料中硒的测定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 农业部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2013 版

3 产品分类

根据添加比例和组方不同，产品分类、代号与商品名见表 1。

表 1 产品分类、产品代号与商品名

产品名称	产品代号	商品名	推荐添加比例 (%)
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	YZTJ060	壳美佳	0.1
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	YZTJ061	虾多宝 (I 型)	0.1
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	YZTJ062	补乐矿/多矿速补	0.1
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	YZTJ063	钙镁多矿宝	0.1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

4.1.1 饲料添加剂

产品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农业部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公布的品种，或是农业部公告允许在饲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。

4.1.2 载体和稀释剂

应符合其质量标准和 GB 13078 规定的要求。

4.2 感官

色泽一致、无发霉变质、结块及异味、异嗅。

4.3 水分

不高于 10.0%。

4.4 加工质量指标

4.4.1 成品粒度

全部通过 1.4mm 分析筛，0.59mm 分析筛筛上物不得大于 10%。

4.4.2 混合均匀度

应混合均匀。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$CV \leq 7.0\%$ 。

4.5 成分指标

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成分指标见表 2。

4.6 卫生指标限量

4.6.1 砷含量

不高于 10mg/kg。

表 2 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

项目	产品代号	产品代号	产品代号	产品代号
	YZTJ060	YZTJ061	YZTJ062	YZTJ063
牛磺酸, mg/kg \geq	/	1000	/	/
赖氨酸, mg/kg \geq	/	500	/	/
蛋氨酸, mg/kg \geq	/	/	/	/
枯草芽孢杆菌, cfu/g \geq	/	/	/	/
丁酸梭菌, cfu/g \geq	/	1×10^5	/	/
地衣芽孢杆菌, cfu/g \geq	/	/	/	/
维生素 A, IU/kg \geq	/	100000	/	/
维生素 C, mg/kg \geq	/	1200	/	/
维生素 D ₃ , IU/kg \geq	1000	10	/	/
维生素 B ₁ , mg/kg \geq	1500	10	/	/
维生素 B ₂ , mg/kg \geq	/	480	/	/
维生素 B ₆ , mg/kg \geq	5.5	10	/	/
维生素 E, mg/kg \geq	/	10	/	/
维生素 K ₃ , mg/kg \geq	/	10	/	/
烟酸, mg/kg \geq	18	10	/	/
叶酸, mg/kg \geq	/	10	/	/
肌醇, mg/kg \geq	/	10	/	/
泛酸, mg/kg \geq	/	10	/	/
生物素, mg/kg \geq	/	10	/	/
中性蛋白酶活力, U/kg \geq	/	/	/	/

钾, mg/kg \geq	/	/	1000	1000
镁, mg/kg \geq	/	/	5000	10000
锌, mg/kg \geq	/	/	2000	1600
硒, μ g/kg \geq	/	/	/	/
锰, mg/kg \geq	/	/	1000	5000
铜, mg/kg \geq	/	/	500	/
酸性蛋白酶活力, U/kg \geq	/	/	/	/
益生菌, cfu/kg \geq	/	/	/	/
磷, mg/kg \geq	/	/	/	5000
铁, mg/kg \geq	/	/	/	1500

4.6.2 铅含量

不高于 30mg/kg。

4.6.3 氟含量

不高于 500mg/kg。

4.6.4 其他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目视、手感、鼻嗅。

5.2 水分

按 GB/T 6435 规定进行。

5.3 粉碎粒度

按 GB/T 5917.1 规定进行。

5.4 混合均匀度

按 GB/T 10649 规定进行。

5.5 赖氨酸、蛋氨酸

按 GB/T 18246 规定进行。

5.6 牛磺酸

按农业部 2483 号公告-5 -2016 规定进行。

5.7 枯草芽孢杆菌

按 GB/T26428 规定进行。

5.8 地衣芽孢杆菌

按 NY/T 1461 规定执行。

5.9 丁酸梭菌

按 NY/T 1444 规定执行。

5.10 维生素 A

按 GB/T 17817 规定进行。

5.11 维生素 E

按 GB/T 17812 规定进行。

5.12 维生素 K₃

按 GB/T 18872 规定进行。

5.13 维生素 D₃

按 GB/T 17818 规定进行。

5.14 维生素 B₁

按 GB/T 14700 规定进行。

5.15 维生素 B₂

按 GB/T 14701 规定进行。

5.16 维生素 B₆

按 GB/T 14702 规定进行。

5.17 维生素 C

按 GB 17816 规定进行。

5.18 泛酸

按 GB/T 18397 规定进行。

5.19 烟酸、叶酸

按 GB/T 17813 规定进行。

5.20 肌醇

按 GB/T 5009.196 规定进行。

5.21 生物素

按 GB/T 17778 规定进行。

5.22 中性蛋白酶

按 GB/T 28715 规定执行。

5.23 钾、镁、锌、锰、铜、钾

按 GB/T 13885 规定执行。

5.24 酸性蛋白酶

按 GB/T 28715 规定执行。

5.25 卫生指标

5.25.1 砷

按 GB/T 13079 规定进行。

5.25.2 铅

按 GB/T 13080 规定进行。

5.25.3 氟

按 GB/T 13083 规定进行。

5.25.4 其他卫生指标

按 GB/T 13078 规定进行。

5.26 净含量(净重)允差

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、定期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水分、感官指标、粉碎粒度和净含量。

6.3 定期检验

每月抽取不少于 5 个批次，检测项目不少于两种复合，每季检测一次产品混合均匀度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设备有大的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、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正常每年进行一次。

6.4.2 型式检验项目为 4.2、4.3、4.4、4.5、4.6、4.7。

6.5 组批和抽样

6.5.1 组批

同一配方 24h 的生产量为一批，不足 24h 的按 24h 计。

6.5.2 抽样

样品在包装流程中采取，均匀分设取样点，每批 5 吨以下取 5 个点，5 吨以上取 8 个点，各点取样品约 100g，充分混匀后缩分至 300g，分 3 份，每份 100g，分别装入标明产品名称和生产日期的样品袋。2 袋送化验室检验，另 1 袋密封后送留样室保存。型式检验的样品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6.6 判定规则

6.6.1 分析允许误差 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6.6.2 产品经检验，如有不合格项，允许自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卫生指标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

应符合 GB 10648 规定。

7.2 包装

内包装采用铝塑复合袋、塑料袋，每袋 500g、1000g、5000g、10000g；外包装采用纸箱、塑料桶，5kg、10kg、20kg；或根据用户需要制作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，应注意防晒、防潮，不得与有害、有毒物质混运。

在装卸过程中，严禁用手钩搬运，做到小心轻放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避光、通风、阴凉的仓库内，地面有防潮设施，堆放应离墙 40cm。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混贮。

7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本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